



报关员考试
必备参考

2007年版

商品归类

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

张慧如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商品归类

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

(2007 年版)

张慧如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归类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 2007 年版/ 张慧如编
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0181-716-7

I. 商… II. 张…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出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8632 号

商品归类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2007 年版)

SHANGPIN GULEI ZHONGDIAN TISHI JI QIANGHUA XUNLIAN

编 著: 张慧如

责任编辑: 胡志华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 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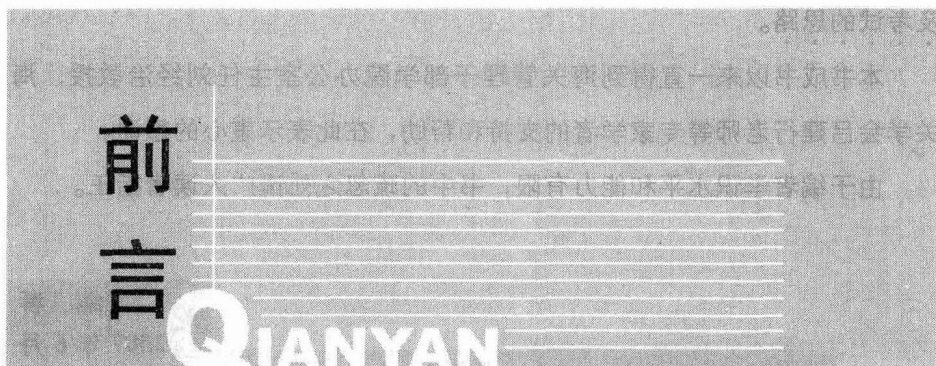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81-716-7/F·1042

定 价: 3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12247



自 1997 年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来，商品归类被列为考试的一项重要内容。综观历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分值安排，商品归类考题在试卷中所占分值均在 20% 以上。若总分以 200 分计，该类题型所占分数不会少于 40 分。而由于商品归类具有一定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无论是实际通关过程，还是在报关员考试的内容中，商品归类都是一个难点，其考试中的得分率总体偏低。因此，要正确归类，除了对所归类的商品要了解外，还要熟悉《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的结构及综合运用归类总规则。这些均需考生在参加辅导班听课的同时，经过大量的练习，才能提高查找编码的速度和准确性，才能在考试中运用自如。

为了帮助报关员资格应考人员顺利地通过考试，提高应试和实操能力，编者结合多年的海关工作实践及对历届报关员考试考生的授课经验，编写了 2007 年版《商品归类重点提示及强化训练》。

本书编写时注重与最新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的归类重点相结合，围绕《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编写习题并附答案及解答，以方便考生自学，达到无师自通的目的。书中将《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中每一章所涉及的历届考题一一列出，同时将历届考题答案与目前 2007 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的不同之处均用“*”号标出，并作同步修正，使学员通过练习提高查找商品编码的速度和准确性，通过历届的考题及其所分布的章来理清各章的重点。

及考试的思路。

本书成书以来一直得到海关管理干部学院办公室主任刘经治教授、海关学会吕建行老师等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的疏忽之处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进出口商品归类综合训练

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训练	3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3
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商品编码的查找步骤	5
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练习题	6
归类总规则训练	10
归类总规则一的内容及练习题	10
归类总规则二的内容及练习题	13
归类总规则三的内容及练习题	16
归类总规则四的内容及练习题	19
归类总规则五的内容及练习题	19
归类总规则六的内容及练习题	22

第二部分 进出口商品归类分类训练

25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27
第一章 活动物	28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29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31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33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35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7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 及装饰用簇叶	38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9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1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3
第十章 谷物	45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7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 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9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1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52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55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 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6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59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 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0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63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4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6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9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71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73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75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6
第五类 矿产品	78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9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81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 矿物蜡	82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86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 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87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90
第三十章 药品	94
第三十一章 肥料	96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 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 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99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02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 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 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04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06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 制品	108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09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11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14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15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20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23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24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	
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25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27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	
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29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30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32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	
及柳条编结品	133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135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	
纸或纸板	136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37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	
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41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43
第五十章 蚕丝	144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45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47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50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	
似品	152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155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 索、缆及其制品	159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61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 饰带；刺绣品	163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 纺织制品	166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67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69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71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 纺织品；碎织物	175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178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179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180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182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 人发制品	183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85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 的制品	186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188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190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		
	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93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 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94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198
第七十二章 钢铁	199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202
第七十四~八十一章 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204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 零件	207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209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 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 零件、附件	211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12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 附件	219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228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 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 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229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 除外	230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234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236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 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 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239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 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 附件	240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244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245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248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249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251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 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 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252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253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255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257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258
附 录	261
历届商品归类考试试题	263
历届商品归类考试试题答案	280

第一部分

进出口商品归类 综合训练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训练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一)《协调制度》的定义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是原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主要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二)《协调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早在20世纪60年代末,国际贸易间的商品分类目录,存在有《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以及一些国际、国家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各种商品分类目录。由于各类体系的不同,从而造成了在国际贸易流通过程中,商品要被多次重新命名、分类、编码,以致增加开支,极大地影响了国际间的商品贸易和流通,给进出口谈判和了解商品交易行程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20世纪70年代中期,海关合作理事会成立了协调制度委员会,由60多个国家和20多个国际组织参与研究制订,经10余年的努力,于1983年编制成《协调制度》,并通过了“协调制度公约”及附件。我国也于1992年6月加入了“协调制度公约”。

截止到2004年10月,已有200个国家(地区)使用《协调制度》,其

涵盖范围已达国际贸易总量的 98% 以上。我国海关是自 1992 年起采用《协调制度》，现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和《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情况而编制的。

（三）《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及特点

《协调制度》是一部科学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其总体结构包括三大部分：（1）归类总规则；（2）注释；（3）商品编码表。

《协调制度》采用的是结构式商品编码，在《协调制度》中商品编码的数字有 6 位，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及《海关税则》的商品编码数字是 8 位，其中后两位主要是根据我国国情而增设的。商品编码表由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组成，是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从属于 21 类商品，分布在 97 章中。

《协调制度》是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协调的产物，是各国专家长期努力的结晶。它的最大特点就是通过协调，适合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各个方面的需要，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语言”。它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

（四）《协调制度》的分类结构

《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所列商品名称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

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分类的，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如农业在第一、二类；化学工业在第六类；纺织工业在第十一类；冶金工业在第十五类；机电制造业在第十六类等。

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功能）来分类。而每章的前后顺序是按照动、植、矿物性质和先天然后人造的顺序排列。如第一～五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六至十四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二十五～二十七章是矿产品。又如第十一类包括了动、植物和化学纤维的纺织原料及其产品，第五十和五十一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五十二和五十三章是棉花、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第五十四和五十五章为化学纤维。

从品目的排列看，一般也是按动、植、矿物质顺序排列，而且更为明显的是原材料先于成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如在第四十四章内，品目 44.03 是原木；44.04～44.08 是经简单加工的木材；44.09～44.13 是木的半制成品；

44.14~44.21 是木制品。

另外，协调制度的各章均列有一个起“兜底”作用，名为“其他”的子目，使任何进出口商品都能在这个分类体系中找到自己适当的位置。

(五) 商品归类的主要依据

商品归类的主要依据是：(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品目条文、子目条文；(3)海关总署下发的有关归类的规定，包括总署文件、归类决定、归类技术委员会决议以及总署转发的 WCO 归类决定等；(4)《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商品及品目注释》。

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商品编码的查找步骤

《协调制度》中商品编码的数字有 6 位，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及《海关税则》的商品编码数字是 8 位，其中第 1~2 位数表示章（即商品所在的章），第 3~4 位数表示品目（即商品在该章的排列顺序），第 5~6 位数表示子目（即商品在该品目中的顺序号）。

当给你一个商品，要求你查找商品编码时，你应如何去查找？大体可分以下步骤：

第一步：首先需对所归类的商品有所了解，即根据《协调制度》的分类结构，了解其相关的构成、材料属性、成分组成、特性、用途和功能等。

第二步：查找商品在税则中大致可归入的类、章、品目，即：①确定该商品所属的类；②再查找类下面所属的章（商品编码第 1~2 位数）；③再查找章下面所属的品目（商品编码第 3~4 位数），然后再确定子目（商品编码第 5~7 位数）。

第三步：将考虑采用的类、章及品目进行比较，筛选出最为合适的品目。在比较、筛选时，要看有关的注释，看该商品是否受有关的子目注释、章注、类位所限定。

第四步：通过上述方法也难以确定归类的商品，则应运用归类总规则的有关条款来确定其品目。

例如：“未锻轧的青铜”，对于该商品编码的查找可采用以下方法：

首先，要对该商品进行了解。即要知道青铜属于一种贱金属。

其次，查找类、章标题及品目。青铜应按贱金属归入第 15 类，按金属铜归入第 74 章，根据其加工程度（未锻轧）应归入品目 74.03。

然后，看有关的注释。对于青铜的归类，注释是有明确规定的，在第